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么大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5.7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50,166,600 股的 0.064%。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发布《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么大伟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2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么大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1,000 股（除权除息），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6%。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么大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4,410	0.064%	IPO 前取得并经利润分配送股：124,410 股

备注：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80 元（含税），送红股 3 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013,328.00 元，合计送红股 45,049,980 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50,166,600 股变为 195,216,580 股。该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实施完毕，么大伟先生获得的送股股份为 28,710 股，送股后么大伟先生持有的股份总数为 124,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4%。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主体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么大伟	31,000	0.016%	2021/5/10 ~ 2021/5/10	集中竞价交易	23.85 — 24.06	742,620	已完成	93,410	0.04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日，么大伟先生已按照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减持完毕，本次减持计划提前完成。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5/11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25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0-064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为 77,698,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697%，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2.24 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1.88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077,417.4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增加 1%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为 92,244,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005 %，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 币 2.39 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1.88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7,538,598.9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1 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本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与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 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5:30 至 17:00。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3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批文，最终取得书面核准批文的时间以及后续实施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敬请投资者客观分析公司经营环境，理性投资。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5 月 6 日、2021 年 5 月 7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海南矿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1-037 号）。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

1、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批及后续实施的风险

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已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批文。最终取得书面核准批文的时间以及后续实施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2021 年 5 月 7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披露了《海南矿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1-037 号）。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

3、经营情况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敬请投资者客观分析公司经营环境，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3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 8801 栋 8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1,489,4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99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全体监事参加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1,489,462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1,489,462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	156,462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56,462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海南云联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淑婉律师、许芳铭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21-02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23:59 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公开邮箱（stock@cssholdings.com），公司将会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00-15:00 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英岱先生、董事总经理季峻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陶健先生、总会计师陈琼女士及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将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23:59 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公开邮箱（stock@cssholdings.com），公司将会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登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与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网络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860618

传真：021-68861999

邮箱：stock@cssholdings.com

六、其他事项

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30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0 闽东百 SCP003，债券代码：012003898），本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发行利率为 4.90%，债券期限 180 日，兑付日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该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 102,416,438.36 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发行但尚未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29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1 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情况，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与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1 年度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5:30-17:00。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42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核查发现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询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5 月 1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管理模式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1,597.7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最低成交价格为 15.00 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 16.90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338.70 万元（含交易费用）。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已触及回购方案确定的回购期限届满条件，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成。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四）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公司未发现影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修订后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1-040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网址：http://www.cs.com.cn/hyzblm/roadshow/。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securities@shengheholding.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召开 2020 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说明会，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网址 http://www.cs.com.cn/hyzblm/roadshow/。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泽松先生、财务总监夏兰田女士、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陆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www.cs.com.cn/hyzblm/roadshow/）以网络互动方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2、投资者可以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securities@shengheholding.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冬梅

电话：028-85425108

传真：028-85530349

邮箱：securities@shengheholding.com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1-04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0 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召开时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6: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 12: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fldcn.com）。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5），原拟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 15:30-16:30 通过网络方式召开 2020 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根据公司实际工作安排，现对本次说明会召开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说明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通过网络方式召开说明会，针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分红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16:00-17:00

（二）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 12: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fldcn.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如对参与本次说明会有任何不明事宜，可及时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9115198

传真：010-59115196

邮箱：IR@cfld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之“上证 e 访谈”栏目，查看本次说明会的互动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1-020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03 元

每股派送红股 0.1 股，每股转增股份 0.2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14	—	2021/5/17	2021/5/18	2021/5/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240,443,2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3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1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37,656,504.24 元，派送红股 324,044,321 股，转增 648,088,641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4,212,576,17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5/14	—	2021/5/17	2021/5/18	2021/5/1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名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3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917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917 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03 元。

（5）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240,443,208	324,044,321	648,088,641	972,132,962	4,212,576,170
1、A 股	3,240,443,208	324,044,321	648,088,641	972,132,962	4,212,576,170
三、股份总数	3,240,443,208	324,044,321	648,088,641	972,132,962	4,212,576,17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4,212,576,170 股摊薄计算的 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1.52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OBD@haday.cn

联系电话：0757-82836083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ST 粤泰 编号：临 2021-048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合称为“被告方”）合同纠纷事宜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立案受理，案号为(2020)皖 04 民初 173 号，涉案金额 1,401,561,277.50 元。就前述诉讼事项，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反诉涉及金额 643,955,926.25 元。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本案作出(2020)皖 04 民初 173 号一审判决，判决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公司交易价款本金 994,207,500 元及相应违约金、诉讼费等。关于上述本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7）、《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0）、《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1）。

公司不服一审法院作出的(2020)皖 04 民初 173 号一审民事判决，特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法院邮寄该案上诉状，但尚未收到法院的《上诉费缴纳通知单》。公司不排除被告方也向法院提出上诉的可能性，但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法院关于被告方提出上诉的正式通知文件。

二、公司提起上诉的情况

上诉人（原审本诉原告、反诉被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本诉被告、反诉原告）：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本诉被告）：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本诉被告）：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公司认为，被上诉人支付的 6,000 万元承兑汇票至今未至承兑期限，一审判决将该款项认定为已付款项与事实不符；被上诉人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的违约行为事实清楚，给上诉人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不应调减双方约定的违约金；上诉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约交付土地并履行相应义务，并未违反合同约定，不应支付违约金。因此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依法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

1、依法撤销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皖 04 民初 173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改判被上诉人淮南永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支付上诉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价款 **105207500** 元，即 **6,000** 万元商业承兑